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19〕25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培育壮大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提速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18〕116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大力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在乐落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外资项目需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项目单位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前3年按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总额、后2年减半确定。

二、引导重大项目向重点平台集聚。落户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工业园区、乐清湾港区、柳白新区、省“万亩千亿”新产业示范平台、省和温州市级特色小镇，并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高科技前沿产业项目，平台可“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措施。

三、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产。围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重点发展产业，每年滚动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对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5亿元的重大项目，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同一项目补助年限不超过2年。

四、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队伍。2019年起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连续两年在库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五、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10%、12%、15%、18%、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争取省级以上重大产业发展专项。对列入国家新兴产业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创新能力建设等国家级重大产业发展专项的项目，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 2019 年起新增列入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获得的用地奖励指标给予 1 万元/亩、最高 2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予以拨付。

七、支持争创高等级公共创新载体。新认定的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 8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的加倍奖励。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市域范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所指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统计的规上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由市发改局会同市统计局，依据《温州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本）》（温发改产〔2018〕64 号）等文件进行认定。

2.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3.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乐清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部门承担。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